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8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ANH TU（中文姓名：陳英秀，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862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ANH TU(中文姓名：陳英秀)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及第8行「【CU NO】」應更正為「【NO CU】」；第4行及第8行「【CORONA】」應更正為「【Cornoa】」；第5行及第9行之「【C000000089】」應更正為「【C000000089】」；倒數第5行「115年9月6日21時許」應補充更正為「115年9月6日21時22分至23許」；倒數第2行「當場逮捕陳英秀」後應補充「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

㈡、增列「警員職務報告、被告TRAN ANH TU(中文姓名：陳英秀)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

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卷內現存事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認被告TRAN ANH TU(中文姓名：陳英秀)所涉本案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上開犯行，非屬其事實上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依上說明，仍應就此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而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得再重複於他次加重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至其餘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又本案被告所提領款項尚未轉交上手即遭警查獲，尚未有何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此部分應屬一般洗錢未遂。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洗錢既遂，容有誤會，因此部分罪名並無變更，僅既遂、未遂之不同，尚

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㈢、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同犯罪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然其聽從共犯「NO CU」、「發財」、「Cornoa」指示提領款項及交付贓款，堪認被告、「NO CU」、「發財」、「Cornoa」及其他參與詐欺告訴人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而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李翊禎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數次匯款，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屬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是被告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為一罪。

㈤、次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判決參照）。被告就上開所為，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均自白犯行(見偵卷第117頁，本院卷第70頁)，然其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而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一般洗錢未遂犯行，且供稱未獲取報酬(見本院卷第70頁)，亦無證據證明其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及刑法第25條之減刑規定；被告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自白減刑規定，惟因其前揭部分所犯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爰於量刑時併予審酌該等減輕其刑事由。又按參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惟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難認其參與情節輕微，自無上述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年、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雖未直接詐騙告訴人，惟其擔任車手之工作，屬犯罪不可缺少之環節，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復斟酌其參與犯罪程度屬被動接受指示，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損害，前揭應併予審酌之量刑事由，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素行、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所犯之想像競合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

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認無必要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㈨、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03頁），參以被告在我國停留期間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從事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對我國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危害，認其不宜繼續在我國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

㈠、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均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應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沒收之。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係被告提領後尚未繳交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贓款，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68頁)，屬被告於本案之洗錢財物，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㈢、據被告供稱：本案部分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惟卷內並無證據足證被告確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宏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羽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及數量	備註
1	新臺幣60,000元	被告自本案帳戶提領之洗錢財物。 (偵卷第49頁)
2	行動電話1支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偵卷第49頁)
3	臺灣銀行金融卡1張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偵卷第49頁)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8624號

被　　告　TRAN ANH TU（中文姓名：陳英秀，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RAN ANH TU（中文姓名：陳英秀，下稱陳英秀）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5年8月29日某時許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CU NO」、「CORONA」、「發財」、「CAI LON GOI」及「C000000089」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實施詐欺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負責領取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陳英秀、「CU NO」、「CORONA」、「發財」、「CAI LON GOI」及「C000000089」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於115年9月6日19時許，以暱稱「Willie Tseng」在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販售人民幣之貼文，李翊禎遂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sun」聯繫，「sun」向李翊禎佯稱須先匯款等語，致李翊禎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嗣因警清查轄內165提款熱點，研判陳英秀犯案可能性極高，經擴大調閱監視器追查陳英秀，見陳英秀於115年9月6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太平門市提領款項，遂上前進行盤查，當場逮捕陳英秀，並扣得本案帳戶金融卡1張、新臺幣（下同）6萬元及手機1支等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翊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英秀於警詢	坦承本案所有犯罪事實。

	時、偵訊中之自白	
2	證人即告訴人李翊禎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李翊禎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並報警究辦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各1份、匯款紀錄截圖6張	證明告訴人李翊禎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並報警究辦之事實。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蒐證畫面及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提領款項後遭警方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物品之事實。
5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之事實。
6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遭被告提領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同一被害人多次提領款項部

分，係在密接時、地，利用同一機會，本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請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被告就上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及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犯行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請審酌被告為圖報酬私利而犯上開犯行，若被告取款、交款成功，將對告訴人李翊禎造成相當之財產損害，亦將隱匿該金流而增添告訴人求償之難度，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就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昭儆懲。

三、扣案之現金6萬元，係被告遭員警查獲時扣得之現金款項，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尚未發還告訴人李翊禎，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智慧型手機（門號：0000000000）係被告所有持以犯罪聯繫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謝宏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謝鄞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115年9月6日20時51分許	1萬元
2	115年9月6日20時52分許	1萬元

3	115年9月6日20時52分許	1萬元
4	115年9月6日20時58分許	3萬元
5	115年9月6日21時3分許	2萬元
6	115年9月6日21時9分許	1萬元
7	115年9月6日21時9分許	4000元
共計		9萬4000元